



電話 TEL: 2601 8083
圖文傳真 FAX NO:
本署檔號 OUR REF: (4) in LCSD/4-35/29 C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譯本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
(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)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》第 5 章
衛生署的控煙工作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(檔號 CB4/PAC/R70)收悉。現夾附載有所需資料的附件(中英文版)，以供跟進。

2. 如有查詢，請與本人或康樂事務經理(牌照及檢控)蘇志聰先生(電話：2601 8991)聯絡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(黃應鳴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/ 康樂事務部 / 牌照及檢控小組
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9 字樓
Licensing and Prosecution Unit, Leisure Services Branch,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
9/F,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, 1 Pai Tau Street, Sha Tin, New Territories.

問題

根據第 3.28(c)段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在轄下場地加強執法工作。請告知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、時間表和成效。

答案

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轄下場地的執法工作。至於控煙辦公室(控煙辦)發現有違例吸煙問題並列入「須加強巡查地點」名單上的場地，康文署人員會由 2018 年 5 月起把針對違例吸煙情況的特別執法工作增加至每月進行。

康文署與控煙辦已從上述名單中選定 5 個吸煙問題較為嚴重的場地，包括中環碼頭海濱長廊、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、海心公園、賽馬會德華公園及荃灣公園，並同意把原本不定時進行的聯合行動，於 2018 年 5 月起進一步增加至每月在上述 5 個場地進行。康文署會與控煙辦在季度會議上緊密聯絡，以檢討雙方聯合行動的成效。